

采购需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中药饮片	1.00 (批)	9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药饮片	批	%	100.00	百分比	本采购包供应商在最高单价限价基础上进行统一折扣百分比报价，在服务过程中，以统一中标折扣百分比×最高单价限价作为结算单价，按供应商实际配送中药饮片数量据实结

						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统一折扣百分比定义：如果某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为100元，统一折扣百分比为80%，则该产品的实际支付单价金额=100×80%，即实际支付单价金额为80元。）
--	--	--	--	--	--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中药饮片	太子参
2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中药饮片	茯苓
3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中药饮片	陈皮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中药饮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因一体化系统固化原因，本项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要求”，投标人以“附件-采购清单及要求”的内容为准进行响应，此处仅为告知项，无需响应。
2	★	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 版）、《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20 版）。（特别说明：在履约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标准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中未全部涵盖本次采购的所有清单内容，如原标准中对新标准未涵盖的产品有具体标准要求的，原有标准未废止可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2、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支持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数量（装量）、产地、供应单位（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质量合格标志等。 3、每批次饮片在送货时需中标人提供生产厂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每半年提供生产企业对中标饮片内部质量控制分析报告，若饮片质量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则无条件退换货，若发生不良事件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应不低于中药饮片本身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6、针对国药准字的中药饮片（阿胶、半夏曲、冰片、青黛、胆南星、建曲、鹿角胶、芒硝、六神曲）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		配送要求	1、所有产品配送需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车辆配置要求：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采购包至少配备 2 辆配送车，配送车辆应符合包括车辆内部和外部的清洁与消毒、温度控制、以及防止交叉污染等方面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1、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扫描件、购置发票；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合同扫描件（需覆盖项目供货期）。2、车辆照片指：①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②内部照片应为货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以及行驶证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 ▲3、人员配置要求： （1）针对本采购包至少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不含售后服务人员），配送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配送人员名单、身份证扫描件、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至少 2 名）、联系方式）。 （2）配送工作人员需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书。（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配送时间要求：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满足以下要求：按采购人下达计划，提供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需在 48 小时内运至医院指定地点。（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紧急配送要求：如采购人有紧急配送要求，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报价及结算	1. 价格调整：中标后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波动，中标价格不得调整。 2. 合同继续与终止：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本采购包供应商在最高单价限价基础上进行统一折扣百分比报价，在服务过程中，以统一中标折扣百分比×最高单价限价作为结算单价，按供应商实际配送中药饮片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折扣定义：如果某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为 100 元，统一折扣百分比为 80%，则该产品的实际支付单价金额=100×80%，即实际支付单价金额为 80 元。）
2	★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中标后需在成都市范围内设立配送网点（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需在配送网点内配备至少 2 名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清单、身份证扫描件、联系方式）； 3.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收回并更换成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终止合同。 4. 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 供应商需指派专人在每月末与采购人进行财务对账。
3	★	付款进度安排 (以此为准)	因系统固化原因，3.3.2. 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付款进度安排”以此为准（供应商应答“付款进度安排”时仅需应答此条要求即可，无需再应答 3.3.2. 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每月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合法付款票据后的 30 日内按照每月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费用；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每批次下单采购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	★	交货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公立卫生院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payTypeName} 付款条件：每月采购

			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合法付款票据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按照每月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费用；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第二章 2.6.6. 履约验收方案（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函》中“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视为响应。）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本项内容可不应答）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任一方无故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预算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守约方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相关权利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如发生多次（多种）违约行为时，违约金累加计算。 4、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药品或逾期提供售后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药品外，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售后服务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预算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5、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 版）、《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20 版），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当在 2
--	--	--	---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并由中标人承担调换或退还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中标人送货与双方约定不相符累计达3次的，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向采购人支付预算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中标人。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如检测结果认定药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中列明的各类规定及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预算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采购人。由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或患者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具体承担的责任及赔偿金额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
--	--	--	--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而中标人无故拒绝或拖延的，此情况超过2次时，中标人除更换成合格中药饮片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若中标人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对应的价款，并由中标人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8、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药品品种不齐或无货（单个品种不得长期缺货）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采购人不同意调整的，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预算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9、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药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药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药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预算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0、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及服务，如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双方或患者等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中标人自行追偿。前述情形若造成采购人对外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并要求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承担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1、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12、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中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3.4. 其他要求

1.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2. 非特定美国企业生产产品（实质性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规定，供应商不得提供该通知中所列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标的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条仅作告知说明，供应商无需单独应答，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内容即可）：本项目涉及的标的名称、核心产品均以“附件-采购清单及要求”为准，标的名称对应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供应商如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按“附件-采购清单及要求”中的标的名称进行逐项填报。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配送流程，②配送车辆及人员分工制度；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标准列表说明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质量标准②药材来源保障（列明采购流程，说明药材鉴定的技术方法）③炮制工艺（在投标文件描述所有产品的炮制工艺基本流程：至少包括炮制基本工艺流程和工艺技术）④检验检测保障（包含检验检测制度）⑤产品仓储保障：具有仓储保障制度⑥质量管理方案：至少包括药材采购、生产加工过程、检验检测的质量把控体系，说明相关的质量控制技术方法；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具有出入库管理制度；②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对运输途中突发状况的描述及对发生突发状况的处理方案）③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包含：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的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保障临床用药的安全性）④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如何保证采购人临时配送要求的应急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能保证本项目临时配送要求的配送网点的地点及产品库存的数量等）；以上所提供的内容将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也将作为中标后履约过程中的监督及验收依据。

2.6.6.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 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 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 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 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 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 1：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 1：

1、验收条件说明： 每批次货物到货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50%；

2、验收条件说明： 每批次货物到货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5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 1：因系统固化原因，上述“七、履约验收时间”的内容不适用本采购包，本采购包履约验收时间以此为准：每批次货物到货后 5 日内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 1：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执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 1：无